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20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李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3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174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皓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類似真槍之槍型打火機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李皓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2日14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照片3張。

（三）扣案之槍型打火機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因與他人有口角糾紛而於公眾場持槍型打火機1支嚇唬對方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槍型打火機1支在卷可佐，然考量前開槍型打火機1支之外型與真槍類似，足認被移送人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

01 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
02 並持槍型打火機1支、違序後態度及其年齡智識、行為之動
03 機、目的、品行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04 四、扣案之槍型打火機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
05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
06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
08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5 書記官 黃敏翠